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王淑汶

相　對　人　嘉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凱裕（原名：王旭昇、王旭陞）

王旭鎮

林裕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零五年度存字第八六零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第24條至第26條之規定，應行清算，並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6條之1 定有明文。又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相對人嘉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以民國107年7月3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10157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且相對人並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有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108年11月8日新北院賢民科字第69856號函可稽。是依前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以相對人之全體董事即王凱裕、王旭鎮、林裕富為清算人，而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利益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6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其中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

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49號、87年台抗字第 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662號民事裁定，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向鈞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人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四、經調閱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662號、105年度司執全字第350號、108年度司全聲字第57號、105年度存字第860號及108年度司聲字第992號等相關卷宗審核，本件假扣押裁定業經撤銷確定，而聲請人亦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本院108年12月5日新北院賢民事文108年度司聲字第992號函、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4月16日基院麗文字第1090000573號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5月7日士院擎民科字第1090100842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